

2023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通知

一、大赛简介

“全国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作为入选教育部《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现已成为引领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技能提升的科技与艺术融合的重要赛项，获得了包括“985”、“211”双一流大学、普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的广泛参与和积极支持，作品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获得数字创意产业行业认可。本竞赛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和数字创意产业的高度认可和好评。

为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创新实践型人才培养的使命、提升大学生数字创意表达和技术创新能力、引领各高校及相关专业开展高水平的创新实践、实现高校教科研成果创新性发展与创造性转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数字创意产业内容创作、助力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贡献，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届，经竞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并征得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同意现发布“2023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大赛通知。

大赛包括“自主命题”和“指定命题”赛道。“指定命题”赛道由数字创意领域知名企业参与命题，并应用行业中的新技术和新引擎。力求通过赛项国赛作品展示、业界专家参评、优秀作品颁奖、高峰学术论坛和一流专业建设研讨活动，挖掘好的创意和数字作品，鼓励创新、支持创业，搭建开放式数字教育、智能

科技、数字艺术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引领数字创意产业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大赛宗旨：科技创领未来 创意变革时代

竞赛旨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高校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协调发展，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的内涵建设和教育数字化改革和创新；提升专业教师的教学创新水平，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搭建校企、政产学研产教融合平台，助力大学生数字创意、设计实践、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能力提升。

二、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 承办单位

江苏理工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重庆邮电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暨南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
上海大学	兰州文理学院	山东财经大学
西南大学	沈阳理工大学	西安邮电大学
东北大学	澳门城市大学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3. 协办单位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女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
中国计算机学会虚拟现实与可视化专委会

4. 支持单位

虚幻引擎中国

三、参赛对象

凡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高专）各类在校生均可参赛；近5年及以内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团队亦可参加，不限专业均可报名参赛。

四、参赛团队

1. 竞赛为**学生团队参赛形式**，每个参赛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名学生；

2. 为方便赛事组织及安排，各参赛团队需指定1-2名指导教师或研究生作为小组组长（此处研究生将作为团队成员，而非指导教师）；

3. 为更好地促进不同学科、专业及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本竞赛特别**鼓励学生跨专业和跨学校**组队，但共同完成的参赛作品将进行统一评奖。

五、参赛选题

竞赛采用“**自主选题**”和“**指定命题**”两种选题方式。相关选题要求参见附件1《2023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指南》（简称“竞赛指南”）

六、赛程设置及时间安排

（一）赛程设置

赛项赛程分为：校级初赛、省赛（或分区赛）竞赛及全国现场总决赛三个阶段。各赛程设置及具体安排详见附件1《参赛指南》。

（二）时间安排

序号	日程安排	活动安排
1	2023年9月30日24点	大赛报名及提交参赛作品
2	2023年10月1日—10月8日	竞赛初评
4	2023年10月9日—10月19日	省赛（分赛区）评审
5	2023年10月20日—10月22日	公布入围全国总决赛名单
6	2023年10月22日—11月9日	完善入围全国总决赛作品
7	2023年11月10日—11月13日	全国现场总决赛及颁奖典礼

备注：

1. 以上为竞赛初步拟定时间，具体时间以最新通知为准；
2. 全国总决赛将根据参赛团队情况而定，具体信息以竞赛官网“mit.caai.cn”相关通知为准。

七、奖项设置

本竞赛根据赛程设置，参赛作品获奖设立“省赛（分区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级别。每个级别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全国总决赛一等奖作品团队指导教师将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对于竞赛组织优秀的单位给予“优秀组织奖”。

八、竞赛联系方式

1. 竞赛官网：mit.caai.cn

2. 官方邮箱：

dmt_competition@vip.163.com

3. 参赛学生交流专用QQ群

竞赛专用交流QQ群（群号为：299656262，923772699）。

4. 竞赛秘书处：江苏理工学院计算机学院



联系人：蒋老师 卢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248 （工作日 9:00-17:00）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中吴大道 1801 号

九、其它

本参赛指南的解释权归 2023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1. 2023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通知（盖公章版）

2. 2023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竞赛参赛指南、作品评分标准及奖项设置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组委会

